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赋强公证在民事纠纷源头治理中的应用研究

李艳超

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公证处 内蒙古自治区 赤峰 025350

【摘要】：数字化转型推动民事纠纷治理由事后裁判转向事前预防和事中修复。赋强公证以当事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为基础，连接债权文书审查、意思表示核验、证据固定与执行证书审查，兼具预防纠纷和保障债权实现的功能。文章分析数字化赋强公证的治理机理、适用边界和现实风险，并以匿名化案例说明“调解协议—赋强公证—履约监测—执行衔接”的运行方式。研究认为，其治理价值取决于真实合意、给付明确、证据链完整和救济充分。应建立分层审查、全过程留痕、跨部门协同和审慎出证机制，在效率与权利保障之间保持平衡。

【关键词】：公证服务；证据保全；民事公证；赋强公证；强制执行公证；家事公证；公证改革

DOI:10.12417/3041-0630.26.10.028

Abstract: Digital transformation is moving civil dispute governance from ex post adjudication toward ex ante prevention and in-process remediation. Enforceable notarization links review of debt instruments, verification of genuine intent, evidence preservation and examination before an enforcement certificate is issued. This paper examines its mechanism, application boundaries and digital risks, and uses an anonymized case to explain the sequence of mediated agreement, notarization, performance monitoring and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Its legitimacy depends on voluntary consent, definite obligations, a complete evidence chain and adequate remedies. Tiered review, auditable records, inter-agency coordination and prudent certificate issuance are therefore required.

Keywords: notarial services; evidence preservation; civil notarization; enforceable notarization; family notarization; notarial reform

1 问题的提出

民事纠纷源头治理强调在矛盾进入诉讼前识别风险、固定事实并促成自愿履行。传统公证已具备证明、沟通和预防功能，但纸质材料流转慢、身份核验重复、履约状态难连续掌握，限制了服务半径。数字时代的公证服务正在由柜台受理转向线上申请、数据核验和远程协同，流程便利化同时伴随数据安全、算法误判及数字鸿沟等新问题^[1]。因此，数字化并非简单地把线下环节搬到网上，而是重组风险识别、证据管理和权利救济的流程。

赋强公证，即公证机构依法赋予以给付为内容且债权债务关系明确的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当债务人不履行或履行不适当时，债权人可申请执行证书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制度减少另行诉讼的必要，却不排斥公证机构的实质审查，也不削弱债务人的异议与司法救济。将其纳入源头治理，关键不在“跳过诉讼”，而是在订约时解释风险、履约中保存证据、违约后先行修复，并在确需执行时提供清晰可靠的事实基础。

2 数字化赋强公证的源头治理机理

2.1 从一次办证转向全周期风险管理

赋强公证介入合同形成阶段，可以校正主体资格、代理权限、给付内容、履行期限、违约责任及送达条款。公证员以通

俗语言分别说明强制执行后果，对格式条款、利息费用、担保范围和弱势一方的理解程度重点询问，可减少因意思表示瑕疵形成的后续争议。线上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和视频询问提高了跨地域办理效率，但自动核验结果只能作为审查线索，不能替代公证员对行为能力、自愿性和交易异常的判断。

2.2 以证据保全支撑履约修复

电子合同、转账记录、通知回执和即时通信具有易变、易失与载体分散的特点。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应同时记录数据来源、抓取环境、时间信息、哈希校验及操作过程，保证证据的可识别性和完整性^[2]。赋强公证平台可按约定节点推送履约提醒，允许当事人上传回单、确认部分履行或提出异议；一旦出现逾期，先引导双方核对账目、变更期限或达成分期方案。证据保全由此不只是为执行准备材料，也为协商修复提供共同事实。

2.3 形成调解、公证与执行的闭环

经人民调解、行业调解或基层治理平台形成的金钱给付协议，在符合法定条件且当事人自愿时，可申请赋强公证。公证机构重新核验主体、合意和可执行性，不对调解结果机械背书。发生违约后，应核查履行记录、催告送达、债务人异议和债权余额，再决定是否出具执行证书。裁判样本研究提示，程序瑕疵、债权范围不清和证词表达不规范，可能引发不予执行风险^[3]。数字系统应把关键审查设为不可跳过节点，而不是以批量

处理代替个案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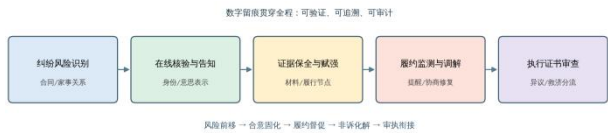


图1 数字化赋强公证参与民事纠纷源头治理的闭环

Fig.1 Closed-loop mechanism of enforceable notarization in source governance

3 类型化应用场景与边界

3.1 一般民事与小微经营纠纷

对借款、租赁、买卖、服务费等金钱给付关系，赋强公证可在订约阶段明确本金、期限、支付方式、利息或违约金计算口径，并通过账户流水、电子发票和签收记录形成履行台账。对小微经营主体，应避免仅凭平台模板批量办理；交易真实性、资金用途、综合融资成本及担保人意思表示仍需分别审查。若债权数额需复杂结算、给付条件尚未成就，或者责任认定依赖侵权过错判断，通常不宜直接纳入赋强范围。

3.2 家事公证的衔接

法定继承、遗嘱、遗产分割等家事事项具有人身关系强、参与者多和情绪敏感的特征。公证机构可借助亲属关系数据核验、遗嘱影像留存、财产清册和证据保全减少事实争执，但不得因技术便利弱化对真实意愿、必要份额及家庭成员利益的审查。家事调解形成明确的金钱补偿、房屋折价款或分期给付义务后，可在自愿且内容适于执行时衔接赋强公证。“家事纠纷调解+赋强公证”可增强协议约束力，但仍需区分身份关系处理与可执行的财产给付^[4]。公证机构参与遗产管理，也可凭借中立性和长期办理遗嘱、继承业务的经验，协助清点遗产、通知利害关系人和清偿债务^[5]；遗产分配争议本身则应保留调解或诉讼通道。

3.3 证据保全与赋强公证的功能区分

证据保全公证证明特定时间的行为、过程或事实状态，赋强公证解决符合条件的给付文书能否直接申请执行。两者可以衔接，却不能相互替代。只有聊天记录而无明确债权文书，不能因完成保全便当然取得强制执行效力；已办理赋强公证，也不能免除执行证书阶段对履行事实和异议的核查。明确功能边界，才能防止服务项目叠加后责任模糊。

表1 主要应用场景、审查重点及风险边界

Table 1 Application scenarios,review priorities and risk boundaries

场景	可公证的核心	数字化审查重	主要边界
----	--------	--------	------

	内容	点	
借款、买卖、租赁	明确的金钱或可确定给付	身份、合同版本、资金及履行记录	金额待结算或责任待裁量时不宜赋强
调解协议	自愿达成的确定给付义务	调解过程、分别询问、送达地址	不得以批量模板替代真实合意审查
家事财产安排	补偿款、折价款、分期给付	亲属关系、财产清册、弱势方意愿	身份关系争议与遗产归属争议须分流
电子证据保全	网页、通信、电子合同及操作过程	来源、环境、时间戳、校验值	保全不等于债权成立或当然取得执行力
执行证书申请	违约事实及剩余债权范围	催告送达、已履行、异议、余额	存在实质争议时暂停出证并告知救济

4 匿名化示例案例分析

某旗居民甲与乙因共同经营形成结算争议。经基层调解，双方确认乙分六期向甲支付确定金额，并约定收款账户、每期截止日、宽限期和电子送达地址。双方自愿申请赋强公证。公证员分别询问债务形成过程，核对转账凭证、结算单和调解记录，说明赋强的法律后果，并调整可能过高的费用条款。办证后，平台在到期前提醒，甲上传收款确认，乙可提出账目异议。

乙履行两期后因经营困难申请展期。公证机构先组织线上协商，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并重新确认期限。乙再次逾期后，甲申请执行证书。公证机构向乙送达核实通知，审查已付款项、补充协议、催告记录和异议材料，仅就核定的剩余债权出证。该案例为机制示例，不代表特定机构的统计实绩。案例表明，赋强前核验证据可减少基础债权争议，履约监测为修复提供窗口，执行证书审查可避免重复计算已履行部分；线上办理仍须保留人工询问与异议渠道。

5 实践障碍

数字化赋强公证仍面临四类障碍。一是数据共享与隐私保护的界限不清，接口缺失造成重复提交，过度共享又可能侵害个人信息。二是线上身份识别不能独立判断胁迫、误解或认知障碍，老年人及网络条件较弱地区还存在使用困难。三是标准模板可能掩盖个案差异，默认勾选加速到期、高额费用等条款会削弱实质自愿。四是审执数据格式尚未统一，债权范围、利息截止点和送达证明不清会增加法院审查成本。若绩效只看办证量和出证速度，也容易偏离预防纠纷的制度定位。

6 完善数字化赋强公证的路径

6.1 建立场景准入与分层审查

债权明确、证据闭合的一般给付事项可标准化办理；涉及消费者、老年人、家庭成员或复杂担保的事项提高人工复核等级；身份关系争议、侵权责任待定及金额依赖裁量的事项退出赋强流程。公证员应分别询问债权人与债务人，将强制执行后果、异议方式和费用构成制作成可回看记录。

6.2 建设可审计的全过程证据链

平台应保存申请、核验、告知、签署、送达、履行和异议处理的时间戳与版本信息，对关键文件计算校验值。人工修改、数据调用和异常放行均需留痕。证据保全遵循必要性原则，明确保存期限和访问授权，避免无限汇集家事与财产信息。

6.3 完善履约监测和分流机制

逾期不应自动等同恶意违约。平台可依次触发提醒、对账、协商、调解和执行申请，并允许债务人提交已履行、抵销、展期或债权消灭的材料。存在实质争议时暂停出证并告知司法救

济途径；仅有暂时支付困难且仍有合作意愿时，优先调整期限。家事纠纷还应审查弱势成员利益。

6.4 推进审执协同与质量评估

公证机构、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法院和调解组织可统一债权要素、送达凭证及执行证书的数据格式，建立退件和不予执行原因反馈机制。质量评价除办证时限外，还应观察主动履行率、调解修复率、异议处理时长和执行证书更正率。基层地区保留线下窗口、上门服务和人工辅助，防止数字化形成新门槛。

7 结语

数字化赋强公证将公证证明、证据保全、履约管理、调解修复与执行衔接纳入同一治理链条，有条件把部分民事矛盾化解在诉前和基层。其优势不在无条件追求执行速度，而在以中立审查稳定预期、以连续留痕还原事实、以分流机制保留协商空间。公证改革应坚持技术辅助、人工负责和权利可救济，在拓展一般民事及家事财产给付场景的同时，守住真实合意、债权明确、信息安全和实质审查的边界。

参考文献：

- [1] 陈海明.数字时代下公证服务的转型与创新探讨[J].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2025(25):181-183.
- [2] 张燕.互联网电子证据保全公证探析[J].楚天法治,2025(4):234-236.
- [3] 王兆彬.赋强公证债权文书不予执行的实证分析——以“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裁判文书为分析样本[J].楚天法治,2025(18):168-170.
- [4] 吴丽雯.“家事纠纷调解+赋强公证”的功能实现探析[J].楚天法治,2025(24):159-161.
- [5] 罗态均.公证机构担任遗产管理人的可行性及选任路径探究[J].楚天法治,2025(24):186-188.